陕西渭南:优化办案模式加强公益司法保护

近年来,陕西省渭南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为民司法,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积极探索"打击刑事犯罪+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发挥法律监督职责"三位一体办案模式,通过建立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守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及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围绕"国之大者",精准履职服务大局。渭南市检察机关以秦岭保护、黄河生态治理、关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等为重点,围绕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开展检察监督;联合当地水务局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办理污染黄河、湿地保护、非法建设等案件73件;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8份,督促整改54台移动机械,有效防治了大气污染;持续发力保护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发出检察建议40份,督促挽回损失1627万元。2023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有12件公益诉讼案件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聚焦群众需求,提升"为民办实事"质效。渭南市检察机关围绕民生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发出检察建议163份;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向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侵权人提出缴纳惩罚性赔偿金204万余元的诉讼请求,均获法院支持;持续开展医疗美容、中医药安全、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游泳场馆卫生安全、现制现售饮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22份督促消除安全隐患46处;办理的督促整治二次供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陕西省检察院"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推动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将有关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写入地方性法规。

"答新题""解难题",加强新领域公益司法保护。渭南市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深入开展城镇燃气供应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50份;围绕残疾人、妇女、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发出检察建议12份;围绕历史文化资源和红色资源保护,发出检察建议25份,督促保护全国文物保护单位2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督促修缮受损魏长城遗址1处、完善保护标识牌12处、增设保护碑19处;组织开展保护传统村落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4份,促进传统村落的合理保护利用;围绕国防军事利益保护发出检察建议8份,针对长期非法占用秦岭区域军用土地、军用道路问题,联合西安军事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涉案问题快速解决。

(王菲)

陕西省渭南市检察院干警对督促整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访。

白水:用心维护生态多样

陕西省白水县地处关中平原与黄土高原交界处,辖区有方山林场、林皋湖国家湿地公园,渭河支流洛河和白水河等穿境而过,生态结构多样。白水县检察院积极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大局,以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为重点,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聚焦重点案件,护佑美好生活。白水县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件,积极参与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治理,通过办案治理焚烧秸秆、地膜等问题;围绕仓颉古柏群,办理多起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聚焦革命遗址,办理西北野战军在白水领导人故居保护不力、永丰战役指挥部旧址保护不力等案件;聚焦"三农"问题,重点围绕已关闭煤矿占用农田、农业生产安全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调查,推动相关问题解决。

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模式。白水县检察院积极调研,为该县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意见》提供法治支持,有效推动了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与铜川市宜君县检察院、延安市洛川县检察院就北洛河保护会签《关于黄河流域北洛河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依托县政府与县域各行政机关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联络员制度。

(李艳)

陕西省白水县检察院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合阳:保护乡土文化,挖掘历史"底蕴"

陕西省合阳县检察院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中,推动多部门形成保护公益的工作合力。

以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古树名木。今年以来,合阳县检察院与该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巡查组,联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活动。通过走访县域内多个乡镇,检察官实地调查了解古树名木生存现状和保护管理情况,发现辖区存在部分古树挂牌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保护管理具体措施缺失等问题。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该院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设置支撑架、保护栏等措施保护古树名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以公益诉讼检察守护传统村落。传统村落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应当以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保护好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统村落的发展历史和文化价值。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助力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为此,合阳县检察院通过开展调研,实地走访周边村落,现场查看传统村落古建风貌和保护修缮情况,向当地村民详细了解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和保护开发利用情况,就传统建筑受破坏、新增建筑影响村落整体风貌等问题及改进措施进行研讨,并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推动开展整改修复工作。

(吕水清)

临渭:聚力"办小案",守护"大民生"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检察院以"清渭源"检察品牌为引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服务"三农"、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守护公共安全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从深层次、源头上推动社会治理。

临渭区检察院聚焦"三农"问题,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河道污染、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问题展开监督,发挥"河长+检察长"机制作用,推动清理各类生产、生活垃圾30余吨,督促完善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转运"模式和落实农药经营者农药包装回收义务,从源头上清除农业面源污染。

临渭区检察院以外卖平台商家无堂食、月子餐配送有隐患等新业态问题为切入口,排查辖区食品安全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对渭南城区"X+餐饮"、外卖餐饮、月子餐配送等开展全覆盖排查,对"问题"商家罚款3万余元,没收过期食品100余公斤。

针对游泳场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擅自经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等公共安全问题,临渭区检察院推动相关问题从市区两级一体整改,促进行业治理,为护航体育市场健康发展、完善人防标识和使用备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孔冰)

潼关:生态检察做到三个"强化"

近年来,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级院和县委生态环境工作部署,立足检察工作和区域实际,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抓手,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着力构建具有潼关特色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新格局。

强化检察技术协助。潼关县检察院在涉秦岭、黄河流域公益诉讼线索摸排阶段,充分利用无人机覆盖范围广、定位精准、动态跟踪等方面优势,提高取证工作质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院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申请应用4个法律监督模型,成案4件;与检察技术部门合作建立粮食流通领域监督模型,深化数字检察实践。

强化跨部门协作。潼关县检察院与潼关县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府检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畅通检察履职与行政执法的衔接。该院还联合该县法院、县河务局在黄河风景区建立生态修复基地。

强化跨区域协作。潼关县检察院因地制宜,成立秦岭、黄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组,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区域内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并与关中平原检察院、秦岭北麓检察院探索开展跨区划协作办案,推进提升跨区划办案效果。

(王虎)

华阴:保住百姓的庄稼

"堵住小窟窿,才能避免大麻烦,真正保住老百姓的庄稼!"近日,陕西省华阴市检察院检察官对某河道开展"回头看"时,在河道周边散步的群众由衷感叹道。

今年年初,华阴市检察院在对辖区河道走访时,发现长涧河入渭桥北侧拦水坝被冲毁,泥沙淤积、河水冲刷致使西岸护坡、土堤坝均出现大面积塌陷。在走访中,检察官还发现河道内有400余米的河床被当地群众垦种小麦,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危及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5月,华阴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志愿者作为听证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实地查看堤坝塌陷与垦种情况。该院采纳了听证意见,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开展施工整治,对辖区河道开展专项巡查,治理4处河道安全隐患问题,并在7月雨季主汛期前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顺畅与堤坝安全。此外,该院深入街道、乡镇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宣传工作,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据介绍,近年来,华阴市检察院始终坚持系统观念,结合地方特色,会同华山景区管理机构成立"西岳华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打造"五检一体"景区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司法实践助力秦岭保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助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刘媛丽)

蒲城:紧盯民生问题狠抓公益诉讼

陕西蒲城被誉为"时间之城",是"北京时间"的诞生地。近年来,蒲城县检察院紧盯各类民生领域问题,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积极贡献力量,创立"检变'时间'"生态环境检察文化品牌,积极构建"严惩+追偿+恢复+治理+宣传"五位一体的生态检察全链条工作机制,创设"公益诉讼+"配套机制,打出生态守护的"组合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该院对7起破坏生态资源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民事磋商+司法确认"程序,让违法者在受到惩罚的同时积极修复受损生态。在办理假牛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中,该院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督促相关行政单位积极履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做好"蒲城酥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该院协助地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为"蒲城酥梨"地理标志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让"蒲城酥梨"有品质有口碑有市场。

(贾文艳)

大荔: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协同治理

近年来,陕西省大荔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思想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大荔县检察院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上级院工作部署安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广泛凝聚共识。大荔县检察院与当地河长办制定"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联合治理机制。2019年至今,该院共办理涉黄河流域公益诉讼案件48件,督促清理"四乱"问题85处、恢复湿地660余亩,推动黄河流域大荔段生态面貌显著改善。

完善机制建设,形成工作合力。大荔县检察院与该县林业局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在朝邑国家湿地公园建立"湿地保护检察工作站";联合县法院、县水务局建立"大荔水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在大荔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建立"黄河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站",推动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合力。

据介绍,大荔县检察院将不断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力度,全方位、全过程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协同治理,着力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黄河文化,以检察履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杨泽暐)

富平:"频阳守护"故事多

陕西省富平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结合县域社会治理,全力打造"频阳守护"公益诉讼检察品牌,用检察履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富平县检察院先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古树名木保护、军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行动,办理一批守护民生民利的新领域案件,覆盖人居环境整治、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

富平县检察院常态化开展残留塑料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耕地保护专项监督,督促清理恢复一般农田35亩;开展农村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活动,向该县教育体育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富平县检察院运用"1个中心+1个团队>2"的高效管理方式,推动党建与公益诉讼检察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时通过"两微一端"、公益诉讼听证会等方式宣传公益诉讼工作,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以"频阳守护"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建设助推富平县域高质量发展。

(田钱)

澄城:聚焦难点痛点 履行监督职责

近年来,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奠定公益保护基础。澄城县检察院定期向县委、县人大报告公益诉讼有关情况,推动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县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全县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让公益诉讼工作更有底气。

汇聚公益保护合力。澄城县检察院一方面加强内部配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建立案件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另一方面深化对外沟通,与澄城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检察服务热线与政府服务热线协作机制的意见》,与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出台《关于建立协作机制推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意见》,汇聚监督合力。

履行公益保护职能。2022年以来,澄城县检察院通过办案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300余吨;取缔城镇燃气黑窝点2处,没收非法制售液化气瓶100余个;追回违规报销的医保基金7万余元;放生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300余只;补植复绿树苗900余棵。

(芦苗苗)

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同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水质调查取样。

韩城:向有毒有害食品"亮剑"

今年以来,陕西省韩城市检察院不断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积极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模式,不断拓展线索收集渠道,加强分析研判,协同各方维护公共利益。办理吉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是该院守护公益的生动体现。

2023年5月中旬至7月,吉某某为牟取利益,明知加工卤肉制品禁止添加罂粟壳,仍多次在卤肉制品中添加罂粟壳,并对外销售,非法获利3000元。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对该店的卤汤进行取样,经检测发现含有罂粟碱、那可定。

因吉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韩城市检察院向该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今年8月,韩城市法院对吉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作出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3万元。

(梁欣)

华州:百年古树又"逢春"

百年古树,绿意盎然。近年来,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依托"检察长+林长"机制,多措并举,携手多部门共同守护"绿色记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在华州区渭华起义旧址内,一棵古槐树的树干空洞、树木四周用木头支架勉强支撑,尽管树干用铁圈捆住,却仍显得"摇摇欲坠",随时有倒塌的风险。据调查,这棵槐树树龄约500年,曾见证渭华起义中刘志丹、唐澍等人在此召开西北工农革命军军委扩大会议,具有独特的革命历史文化价值。

2023年5月,华州区检察院发现上述线索后,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充分履行保护管理职责,加大对古树名木日常保护力度,对受损古树及时进行救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对该古槐树升高支撑点,重新搭架支撑养护,并对该古树的生长情况进行持续观察。华州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在跟进监督回访中发现,古树已得到有效保护。

(李博雅)